

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國華	47年12月2日	男	臺北市	無	陽明山國小畢業，明德國中畢業 開平中學畢業。	臺北市北投區豐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守望相助隊隊長，臺北市士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，臺北市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，第十屆豐年里里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社區發展協會配合都市更新計畫，推動里內老舊社區改建。 2.爭取豐年路2段100號前公園圍籬恢復，保護兒童安全。 3.爭取增設全里內監視器，維護居家安全，及廣播系統增加。 4.爭取豐年路二段66號至98號地下污水改善。 5.定期實施里內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6.回饋金用在里民、固定舉辦各項活動增加里民互動感情。 7.照顧弱勢，以輔導、關懷、急難、救助為優先。 8.美化公園、設計公共藝術空間、打造豐年里優質生活圈。 9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，技藝學習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10.督促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局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
2		周江雪珠	38年9月11日	女	新北市	無	新北市三重國小 新北市私立格致中學 臺北市金甌女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	巧好食品行負責人 長安派出所民防團顧問 北投消防隊義消顧問 豐年里豐年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北投區豐年里第十一、十二任現任里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成立社區發展協會。 2.成立社區愛心會、照顧低收入、弱勢、殘障及臨時變故家庭。 3.爭取低收入弱勢及殘障家庭的小孩免費課輔。 4.讓長者有活絡筋骨、愛自己、照顧自己的知識成長課程。 5.讓青年學子有從事公益活動的機會。 6.極力配合政府政策完成都更，爭取最大坪數讓老弱婦孺都能搭電梯。 7.立即反應社區內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道等基本生活條件。 8.結合環保志工隊、好鄰居團隊、定期清掃環境及消毒。 9.幸福有里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創造美好優質社區。 10.里內建設經費及垃圾回饋金、全部用在里民身上、使用狀況透明化。

第116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2年2班教室】（豐年里1-5鄰）

第117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8班教室】（豐年里6-10鄰）

第118投開票所地點：文化三路1號【文化國小1年9班教室】（豐年里11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
好友募集中

法務部 反賄選 聯盟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